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》。

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冉亚林、段镛蓉、朱丽君、袁建波、晋茂东、蓝希胜、周朋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6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罗珊珊、王鹏、汪显方为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